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17號

原告 林瑞德
訴訟代理人 林荳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大復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楊建鈞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核屬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查，依原告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66,476元（含退休金1,190,000元、預告工資41,803元、特休工資125,298元、短付工資270,000元、資遣費839,375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453元，扣除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6,969元（計算式：25,453元×2/3=16,96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,4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

